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告 阿克斯綠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潔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林聖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寶禮儀有限公司、廖淑惠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